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318057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9. 04

(21) 申请号 201320096292. 4

(22) 申请日 2013. 03. 04

(73) 专利权人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 21402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8 号

(72) 发明人 吕佳

(74) 专利代理机构 无锡盛阳专利商标事务所

(普通合伙) 32227

代理人 顾吉云

(51) Int. Cl.

H02J 7/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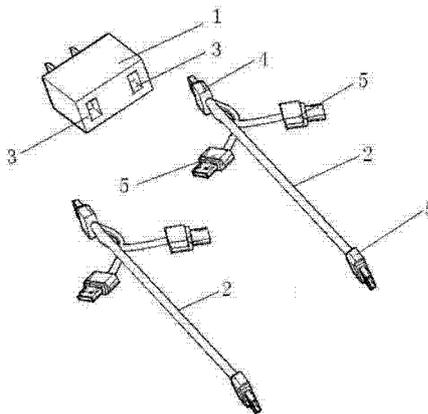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包括带有USB接口的充电器本体、带有USB插头和充电口的级联线缆，所述充电器本体上设有多个USB接口。这种结构的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其结构简单，通过在充电器本体上设置多个USB接口，可以插入使用带有多个充电口的级联线缆，从而满足了对多个设备同时充电的需求。



1. 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包括带有USB接口的充电器本体、带有USB插头和充电口的级联线缆,其特征在于,所述充电器本体上设有多个USB接口。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每个级联线缆包括一个与USB接口相连的USB插头,每个USB插头分别连接有多根线缆,所述线缆末端与所述充电口相连。

3.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其特征在于,所述充电口呈梯度排布。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其特征在于,所述USB接口数量为两个,所述级联线缆数量为两个。

5.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每个USB插头分别连接三根线缆。

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器装置,尤其涉及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技术中的充电器往往只能单独对一个设备(如手机)进行充电,如果多个设备需要同时充电,通常需要多个充电器分别充电,甚至需要使用多个插座板,从而造成不便。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克服上述现有技术的问题,提供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其结构简单,可满足对多个设备同时充电的需求,同时可避免使用多个插座板带来的不便。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通过以下技术方案来实现:

[0005] 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包括带有 USB 接口的充电器本体、带有 USB 插头和充电口的级联线缆,所述充电器本体上设有多个 USB 接口。

[0006] 进一步的,所述每个级联线缆包括一个与 USB 接口相连的 USB 插头,每个 USB 插头分别连接有多根线缆,所述线缆末端与所述充电口相连。

[0007] 进一步的,所述充电口呈梯度排布。

[0008] 进一步的,所述 USB 接口数量为两个,所述级联线缆数量为两个。

[0009] 进一步的,所述每个 USB 插头分别连接三根线缆。

[0010] 本实用新型所述的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包括带有 USB 接口的充电器本体、带有 USB 插头和充电口的级联线缆,所述充电器本体上设有多个 USB 接口。这种结构的新颖级联线式充电器,其结构简单,通过在充电器本体上设置多个 USB 接口,可以插入使用带有多个充电口的级联线缆,从而满足了对多个设备同时充电的需求,同时避免了使用多个插座板带来的不便。

附图说明

[0011]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所述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一具体实施方式中充电器本体与级联线缆未连接时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2] 下面根据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0013] 如图 1 所示,本实用新型实施方式所述的一种新型级联线式充电器,包括带有 USB 接口 3 的充电器本体 1、带有 USB 插头 4 和充电口 5 的级联线缆 2,所述充电器本体 1 上设有多个 USB 接口 3。

[0014] 具体的,所述每个级联线缆 2 包括一个与 USB 接口 3 相连的 USB 插头 4,每个 USB 插头 4 分别连接有多根线缆,所述线缆末端与所述充电口 5 相连。所述充电口 5 呈梯度排

布。所述 USB 接口 3 数量为两个,所述级联线缆 2 数量为两个。所述每个 USB 插头 4 分别连接三根线缆。所述充电口 5 为可与 USB 接口 3 相配合连接的 USB 插头结构。

[0015] 除了上述充电方式之外,还可以将级联线缆的任一充电口插入连接充电器本体的任一 USB 接口,从而实现充电器本体的级联式的连接。

[0016] 以上所述仅为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实施方式,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作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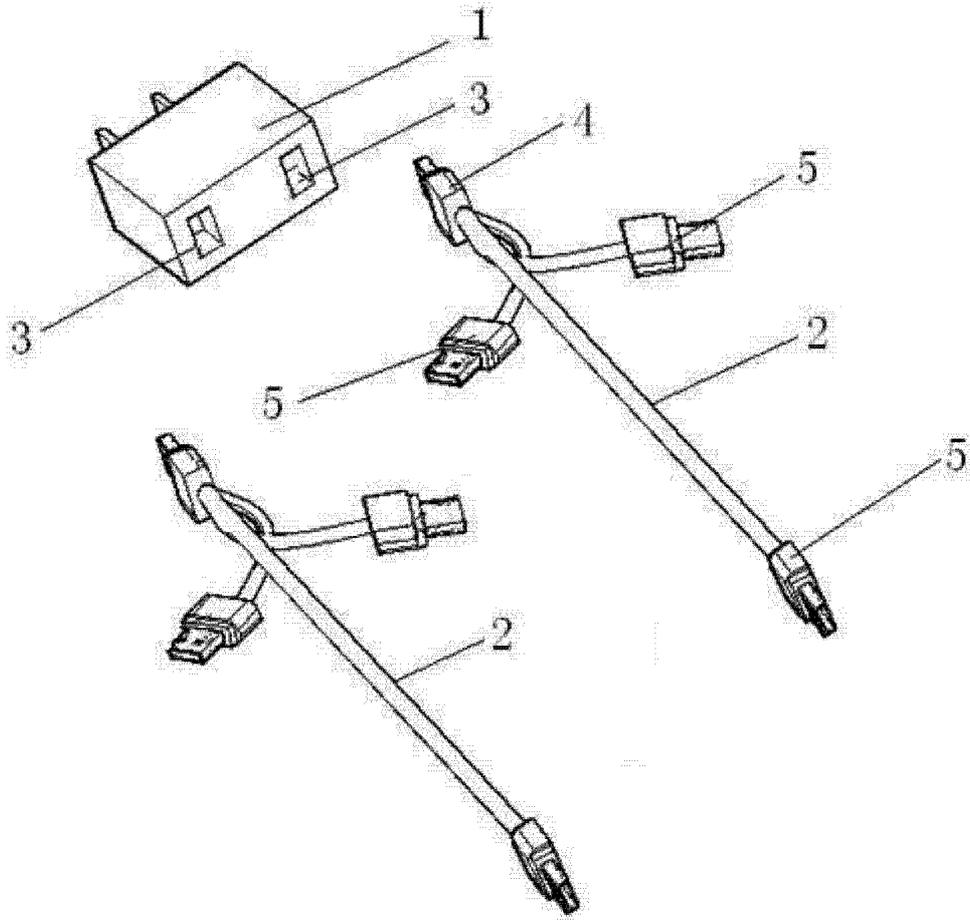


图 1